

200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環境影響評估(豁免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第 3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 第 3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有效期

(1) 本命令——

(a) 自其生效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即停止有效；或

(b) 自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環境許可證發出時即停止有效，

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如本命令根據第 (1)(b) 款停止有效，環境保護署署長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本命令停止有效一事。

3. 釋義

在本命令中，“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Shenzhen section of the Shenzhen Bay Bridge) 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 附表 1 第 2 及 3 部所描述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

4. 豁免

在附表第 2 部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9(1)(a) 條。

附表

[第 4 條]

第 1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現行環境許可證”(current environmental permit)指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的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其中一段的環境許可證(編號 EP-162/2003/B)。

第 2 部

條件

1. 路政署署長須——
 - (a) 將本命令的副本給予任何掌管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運作的人；及
 - (b) 確保該人完全明白本部的所有條件。
2. (1) 路政署署長須僱用——
 - (a) 一個由一名組長帶領的環境小組，以履行第 3(1)、(2) 及 (3) 條指明的責任；及
 - (b) 一名獨立環境查核人以——
 - (i) 審核履行第 3(1)、(2) 及 (3) 條指明的責任的結果；
 - (ii) 認可及核實監察結果及報告的準確性；及
 - (iii) 檢查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以發現在履行第 3(1)、(2) 及 (3) 條指明的責任方面的任何欠妥之處。

(2) 第 (1) 款提述的環境小組組長及獨立環境查核人，均須在環境監察及審核或環境管理方面具備最少 7 年經驗。
3. (1) 路政署署長須確保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車路每星期以真空清掃器或抽吸式掃行車清理兩次，以清除砂礫及污染物。兩次清理工作相隔的期間不得超過 4 天。被清除的砂礫及污染物須運走以於現場以外處置。

(2) 路政署署長亦須確保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雨水徑流的水質受到監察及審核，以決定是否要檢討清理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車路的頻密程度。

(3) 路政署署長亦須確保鳥類由於碰撞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而死亡的事故被記錄及受監察，以為操作大橋照明系統提供參考。路政署署長須安排製備季度報告，以記錄大橋照明系統的監察方法及結果，包括在大橋上使用的照明的種類及系統、天氣情況，以及按日期、數目、種類、地點及估計致死原因記錄的鳥類死亡事故紀錄。報告亦須提供下一季監察計劃的概要，和顧及上一季鳥類死亡事故(如有的話)而將會在下一季使用的大橋照明系統，包括在不同的天氣情況、時段及季節時使用的不同的照明系統組合。

4. 路政署署長於履行第 3(1)、(2) 及 (3) 條指明的責任時，須採用現行環境許可證所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2002 年 9 月) 所訂定的關於深港西部通道的營辦的要求及程序。

5. 路政署署長須於本命令生效後 6 個月內，及其後每 6 個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匯報履行第 3(1)、(2) 及 (3) 條指明的責任的進度，包括第 3(3) 條所指的大橋照明系統。

6. 路政署署長須藉以下方式提供本部所規定的所有報告的定稿，以供公眾查閱——

- (a) 將該等報告的副本存放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或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地方；
- (b) 將該等報告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互聯網網站；或
- (c) 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6 月 5 日

註 釋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該工程項目”）將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啟用之日起開始營辦。本命令的目的是自本命令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或直至該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發出時，在本命令的附表第 2 部所列條件的規限下，豁免該工程項目，使它無需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9(1)(a) 條。